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8-165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14日 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4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15:00—2018年12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陈义弘

6、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及大会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619,485,7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36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64,241,3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26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55,244,3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105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30,532,1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8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0,385,7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7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46,4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部分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9,455,3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3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01,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4%;反对3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陈建平、耿云霞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 律 意 见 书

致: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建平、耿云霞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分别于2018年11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本次大会的通知。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下午14:50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4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15:00—2018年12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619,485,7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36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64,241,3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26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55,244,3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105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30,532,1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8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0,385,7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7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46,4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0%。

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出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

1、关于募投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部分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9,455,3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3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01,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4%;反对3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涂显亚
见证律师 :
陈建平
耿云霞
2018年12月14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8-140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8皖山鹰SCP004;债券代码:011800466),发行总额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70日,起息日:2018年3月19日,到期(兑付)日:2018年12月14日,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7.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5)。

2018年12月14日,公司已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合计525,890,410.96元人民币,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8-106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收到股东赵满堂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赵满堂	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5,500,000	2017年7月3日	2018年12月12日	浦发银行兰州分行	7.86%
合计	--	5,500,000	--	--	--	7.8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赵满堂持有公司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5%,其中累计质押63,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5%;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355,395,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1%,其中累计质押306,875,4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8%。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8-91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人社部函[2018]127号文件,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博士后工作站")。

自1996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保健按摩器械领域研发与创新,积极推进具备全球竞争力的研发体系建设,公司陆续成立"健康产业研究院"、"中医智能推拿按摩健康(中国)研究院",同时在科技前沿阵地以色列、日本、深圳等地设立多个研发中心,着眼于大健康领域前沿技术研究,并结合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技术持续进行战略创新。历时22年研发积累与沉淀,截至目前,公司已获授专利564件,荣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其中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公司获批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是公司长期坚持技术创新、重视研究开发的成果,博士后工作站的设立将有力推动公司与海内外高校、科研院所、高端人才的深度合作,为公司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提升科研能力创造条件。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抓紧部署博士后工作站的各项工作,充分利用博士后工作站平台,深化产学研合作,推动更高阶研发团队的建设与研发实力的构建,加快科研成果的产业化进程,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 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向公司发出的《监管问询函》(浙证监公司字[2018]237号),《监管问询函》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收到《监管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处理《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监管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监管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无法按期完成《监管问询函》回复和披露工作,经向浙江证监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监管问询函》,最迟不晚于2018年12月29日向浙江证监局报送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18-067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晓华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18-068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一)为了优化全资子公司太原刚玉物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玉物流")的资产负债结构,便于公司对其进行股权处置,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对刚玉物流的19,255.98万元债权转为对其增资,其中1,000万元转为注册资本,18,255.98万元转增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刚玉物流的注册资本将由6,0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不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概况

1、公司名称:太原刚玉物流工程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东中环南段259号亲海国际B幢513室

4、注册资本:6,000万元

5、成立日期:1997年9月29日

6、营业期限:1997年9月29日-2037年9月28日

7、法定代表人:姚湘盛

8、经营范围:物流设备系统设计及集成;自控系统、计算机网络及信息系统;自动化立体仓库、配送中心、立体车库、货架及轧制型材、AGV系统、输送系统及非标准机电一体化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黑色有色金属(除贵稀金属)的销售;钢结构工程安装;物流工程装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刚玉物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刚玉物流100%股权。

(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刚玉物流的资产总额16,382.51万元,负债总额30,068.10万元,净资产-13,685.59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3,147.07万元,净利润-2,838.30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刚玉物流的资产总额7,883.23万元,负债总额24,390.94万元,净资产-16,507.71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1,887.20万元,净利润-2,822.13万元(未经审计)。

三、增资方式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刚玉物流对公司的负债金额为人民币19,255.98万元。公司决定将上述债权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刚玉物流进行增资,其中1,000万元转为注册资本,18,255.98万元转增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增资,无需签订增资协议。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刚玉物流目前已停产,净资产为负值,已无力偿还对公司的欠款。公司对刚玉物流以债转股的方式进行增资,可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便于公司对其进行股权处置,促进公司整体可持续发展。

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刚玉物流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8-09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上午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公司调整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方案调整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

(二)发行规模

修订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修订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47亿元(含5.47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前: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额	实施单位
1	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49,055.00	40,000.00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电子制程自动化与大数据运营管控平台系统项目	12,800.00	8,000.00	发行人
3	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	20,200.00	12,000.00	发行人
合计		82,055.00	60,000.00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修订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47亿元(含5.47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额	实施单位
1	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49,055.00	40,000.00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电子制程自动化与大数据运营管控平台系统项目	12,800.00	8,000.00	发行人
3	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	20,200.00	6,700.00	发行人
合计		82,055.00	54,700.00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应修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3、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应修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4、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应修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5、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应修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6、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应修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7、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应修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8、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应修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董事会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用途等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和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8-09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9日以邮件、传真、电话及专人送达给各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洪波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公司调整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方案调整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

(二)发行规模

修订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修订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47亿元(含5.47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前: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额	实施单位
1	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49,055.00	40,000.00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电子制程自动化与大数据运营管控平台系统项目	12,800.00	8,000.00	发行人
3	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	20,200.00	12,000.00	发行人
合计		82,055.00	60,000.00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应修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应修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4、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应修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修订后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二次修订稿)》,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8-093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二次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以下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而泰"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转债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本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公开发行预计于2018年12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不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47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元/股,并于2019年6月30全部转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假设2018年、2019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7年度持平;

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2019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本公司盈利预测。

7、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0.25元,上述现金分红于2018年5月28日实施完毕,假设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同;

该假设并不构成公司2018年度现金分红比例预测,具体分红比例以届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准,分派时间以实际分派时间为准。

8、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前总股本85,575.54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2019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85,575.54	85,575.54	91,045.54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810.37	17,810.37	17,810.37
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821.84	14,821.84	14,821.8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212,843.68	228,514.66	228,514.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90	0.2081	0.2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090	0.2081	0.2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39	0.1732	0.16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739	0.1732	0.16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4%	8.08%	8.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11%	6.72%	6.72%
每股净资产(元)	2.49	2.67	2.51

基于假设前提和测算,本次可转债在发行时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摊薄影响,但会对净资产收益率产生摊薄影响;本次可转债在转股后不会对净资产收益率产生摊薄影响,但会对每股收益产生摊薄影响。但考虑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到募投项目后,长期来看,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提升,长期有助于提升股东价值。

二、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一)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详见同日公告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次修订稿)》的有关内容。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投资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电子制程自动化与大数据运营管控平台系统项目、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其中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主要为扩大产能,以缓解市场供需矛盾,满足家电、汽车电子、电动工具、家用医疗设备等智能控制器、各类新型智能硬件以及智能家居产品的需求;通过实施电子制程自动化与大数据运营管控平台项目,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和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致力于将该大数据运营管控平台系统的技术与模式输出至国内其他电子行业;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是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实现从智能控制器单品向智能家居互联网在线服务云平台和大数据运营平台的二次延伸,从而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能够丰富公司产品线,优化资本结构,扩大公司竞争优势,进而拓展市场空间,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及技术储备情况

在智能控制器业务方面,公司拥有一支高水准的研发队伍和专业设计能力的技术团队,始终以技术领先为核心发展战略,智能硬件是现有智能控制器的延伸,公司围绕智能家居场景布局新业务。公司凭借着充足的智力资源成本优势,将研究人才和设计人才有机结合、技术人才和工艺人才有机结合,使得公司的研发团队在做好技术创新研究的同时,能够从产品规划、设计、中试到制造各环节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一站式技术设计服务。截至目前,公司已开发出智能硬件产品类别中有100多种并实现销售。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申请专利934件,其中申请发明专利345件、实用新型467件、外观设计42件,美国发明13件、英国发明1件,PCT66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申请软件著作权共计57件、商标申请共计54件。

在智能硬件以及物联网(IoT)与人工智能(AI)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业务方面,公司已经组建了专业的大数据平台研发、建设、运营团队,该团队涵盖互联网、无线通讯、大数据开发、智能控制、微电子与电力电子、结构与工业设计等重要专业类别,人员结构搭配丰富而合理。团队成员,既有来自于国际、国内大公司的专家大公司的专家,又有来自于大学的顶尖技术人才,以及长期在制造业从事研发、设计及可靠性管控的专家。该团队的人员结构、专业能力与综合能力在新兴的大数据产业处于明显领先地位。

(2)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已经成为全球家庭用品智能控制器领域最具竞争力的核心企业之一,并在相应产业范围内成为具有世界级较有影响的行业龙头企业,是全球家用智能控制器市场的主力企业之一。公司始终坚持优质大客户战略,已成为伊莱克斯、伊莱特、惠而浦、意黛喜、西门子等全球著名跨国公司在国内少数或唯一的技术开发与产品合作伙伴。2014年、2017年公司均获得了伊莱克斯全球卓越供应商称号;2015年公司被惠而浦授予全球技术创新奖。2016年公司被盛柏林授予技术创新供应商。2017年公司再次荣获伊莱克斯"全球卓越供应商"奖项及盛柏林集团(Chamberlain)年度供应商奖项。此外,公司不断斩获国际大单,为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提供保障。同时,公司在与TTI、HUNTER、盛柏林、吉尼、百朗等全球领导企业的合作中也取得重大进展。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与喜临门在智能硬件领域开展战略合作;与劲嘉股份在智能电子烟、智能健康产品研发、生产与云平台管理领域开展战略合作;与罗莱生活和和梦洁家纺签订合作协议,共同打造智能睡眠应用场景;与好豆网在智能居房领域展开探索合作;与晚安家居、晚安家纺共同研发并制造以科学健康舒适睡眠为核心理念的智能卧室系列产品;与恒安兴在智慧酒店与智能睡眠领域展开合作。公司已开发出智能硬件产品类别中有100多种并实现销售。优质的客户积累为智能硬件研发及产业化的实施提供市场保障。

健康大数据平台已经在平度展开试点工作,另外,